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遵循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核查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2014年3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笔，人民币5,688,285.00元进行核销。

公司应收上海人民电机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电机”）货款5,688,285.00元，款项无法收回。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（2008）青执字第4639号民事裁定书：人民电机应于2008年9月30日前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5,688,285.00元及利息。但由于人民电机经营不善，负债巨大，涉案较多，其名下的资产均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查封，短期内难以变现，因此公司同意延期执行。

截止2014年3月31日，经公司全力追讨，仍未收到上述款项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为5年以上，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

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

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处置方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5,688,285.00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，制定管理措施，防范新的坏账产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3日